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何子英

電話: 02-24301505 分機521

電子信箱:yoyoab370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: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54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424P017016_1140254172_114D2071022-01.pdf、11424P017016_1140254172_114D2071023-01.pdf)

主旨:轉知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1案,相關資料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114年10月15日中營謀總字第 114101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資訊摘要如下:
 - (一)活動日期:114年11月24-25日(星期一、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,計兩天。
 - (二)活動地點: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二大樓一樓2123會議室 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)
 - (三)参加對象: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相關行政人員及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若獲錄取者請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前往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採網路線上報名,請至該會網站www. 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





專區」→「114.11.24-25 114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北場次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項,請洽該會專案人員翁秘書,電話:04-2481-1717,電子郵件: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四、相關活動內容請詳閱附件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
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 2005/10/31 文

